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88,040,377.00 元，可比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654,157,264.3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固定资产：减少 0.00 元。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冲减了“财务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财务费用减少 8,490,000.00 元。

4、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列示其他收益 5,429,445.23 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营业外收入减少 933,934.6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67,665.63 元，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666,269.06 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两项准则及财会[2017]30号文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